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8工作日 10工作日 否 全自治区
到现场次数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是否收费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自助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符合参保条件的，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72-7266005；0772-7264884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0772-7212256；0772-7260508		

申请材料

请选择情形：我们将根据情形提示您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请参保人员类型 单选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
- 内地（大陆）居民

重置

办理地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1-6、8-9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5669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收集材料	5	是	村级社保协管员
	办理结果	检查材料是否完整、填报信息是否准确、规范。	
	审查标准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2.居民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3.居民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4.属以下特殊参保对象的，还需提供： (1)属于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验原件，收复印件；(2)属于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1份；(3)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的，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1份；(4)属于村干部、低保残疾人、民办教师、代课人员、返贫致贫人员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3	是	初审岗、复核岗
	办理结果	初审不通过终止业务并向申请人反馈结果，初审通过流转复核岗，复核通过的办结并归档。	

对材料进行初审、复核	审查标准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 2.居民户口簿，收复印件； 3.居民身份证，收复印件； 4.属以下特殊参保对象的，还需提供：（1）属于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收复印件；（2）属于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1份；（3）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的，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1份；（4）属于村干部、低保残疾人、民办教师、代课人员、返贫致贫人员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复核通过办结归档	0	否	复核岗
	办理结果	办结后通过短信通知，提供自助机、网厅、二维码等方式供申请人查询。	
	审查标准	-	

设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9〕84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日期	2019-08-13
条款内容	第七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国发〔2014〕8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02-21
条款内容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依据文号	桂人社发〔2021〕47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日期	2021-11-04
条款内容	第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社保中心与村（居）委协管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城乡居民可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低保、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应同时上传证明材料原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详见附件1）。县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参保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同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信息资料。（二）城乡居民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申请参保，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低保、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应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协管员或乡镇（街道）社保中心或县社保经办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选择缴费档次，填写《登记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或协管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确认；在异地无法签章或留指纹的，可由其指定委托人代签，但应附代签人身份证复印件。乡镇（街道）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或村（居）委协管员按规定时限将材料逐级上报，有条件的应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村（居）委协管员负责检查申请参保人员的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并将《登记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特殊群体的材料拍照上传，或于每月5日、15日、25日前将纸质材料上报乡镇（街道）社保中心。乡镇（街道）社保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及时将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登记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登记表》、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特殊群体的材料一并上报县社保机构。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职工养老保险等信息库进行数据比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反馈给乡镇（街道）社保中心，在《登记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日期	2020-01-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常见问题

1. 如何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内地（大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